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我们已提前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相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项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提供借款1亿元的事项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交易价格客观、合理,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本项借款的出借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项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将本项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王庆、朱友干 2021 年 3 月 8 日